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4 年 7 月 26 日

聯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振倫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

新竹地檢檢察官於罷免案投票日進駐新竹市警察局第一、

第二、第三分局查察妨害罷免工作

一、今年(114 年)第 11 屆立法委員暨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罷免案投票於 7 月 26 日舉行，本署前已成立查察妨害罷免執行小組，積極查辦金錢、暴力、賭盤、假訊息等不法樣態介入罷免案件，為進一步防範新竹市轄區內突發妨害罷免或擾亂投票秩序的事件，本署檢察長陳松吉、主任檢察官邱志平等於投票日當日留守署內行事，陳檢察長另指派專責檢察官配置書記官 3 組人馬，分別進駐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、第二分局及第三分局，以即時掌握轄區投票所內外最新狀況及治安事件，必要時得以迅速指揮司法警察應變處理，進行相關部署及偵查作為，堅定維護罷免程序之公正進行。

二、為確保民眾在投票當日不受任何不當干擾投票，陳檢察長先前視察各分局時已指示須就投開票所進行場地檢查及 30 公尺

距離線之界定，並應通報選監等各種突發情況及應變流程，全面預先部署規劃。對於投開票所30公尺以內、以外之滋擾行為可能涉及之刑事犯罪、行政裁罰，除適用現有法令外，必須遵照最高檢察署112年11月7日函頒「民眾在投票所外，以拍攝、記錄或他法，特定他人進出投票所爭議行為之具體執行策略」會議所定步驟，詳實蒐證、妥適處理，倘於投票日發生滋擾不法事件，應立即就地陳報進駐檢察官進行查處，檢察官除剖析法令適用及指示辦理蒐證重點以外，必成警察強力執法的後盾，藉由檢警通力合作及強化聯繫，立即遏止各種不法情事，確保今日罷免投票過程順利、合法。本署也再次呼籲凡民眾及各界人士知有任何不法妨害罷免情事，請撥打檢舉電話0800-024-099（撥通後再按#4）、03-6677944，經查獲屬實且符合要件者，將依法核發檢舉獎金，期使選務程序平和進行及選罷風氣崇法端正。

相關照片



